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內幕消息 有關違反協議之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有關違反協議之法律訴訟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獲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接獲(i)由山東泰山資源勘查有限公司（「泰山」）針對英發能源所發出並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東城區法院」）提交立案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起訴書，內容有關涉嫌拖欠協議下應付之總額人民幣736,898元之未付工程款及所有相關利息及開支（「泰山法律訴訟」）；(ii)北京市東城區法院發出之聆訊通知，內容有關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聆訊；及(iii)北京市東城區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民事裁定書，據此，英發能源之銀行賬戶須被凍結，最高凍結金額為人民幣830,000元或同等價值之其他財產。於本公告日期，英發能源有合共人民幣24,722.16元之銀行金額被凍結。

泰山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

泰山法律訴訟尚處於初始階段。英發能源目前正就泰山法律訴訟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基於泰山所造成之項目延誤及工程質量問題向泰山就損害及賠償提起反訴。董事局將留意有關事態發展。在現階段，考慮到所涉被控金額及潛在反訴，預期泰山法律訴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泰山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礪先生。